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 众和 公告编号：2019-039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9]288 号），2019 年 5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证券简称：*ST 众和
- 3、证券代码：002070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暂停上市。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1.03 亿元，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4.1 条第（二）、（三）、（五）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4.1 条第（二）、（三）、（五）项、第 14.4.2 条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

予以摘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终止上市及后续有关工作。

三、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已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办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及其他通讯方式

- 1、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 2、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前路 30 号
- 3、联系电话：0592-5376599
- 4、传真：0592-5376594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八日